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深圳市医易康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共同组建 医疗协同云平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医药”或“公司”、“本公司”）、刘华先生拟与深圳市华康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康全景”）、深圳市医易康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医易康云”、“标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景峰医药及刘华先生分别获得医易康云 20.00% 及 11.11% 的股权，

景峰医药拟对医易康云以 1.2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系本次投资中增资前估值）进行投资，通过转股及增资，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增资款合共 2,700 万元人民币，共获得医易康云 20.00% 的股权。

刘华先生为景峰医药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医易康云及华康全景系刘波（刘华之弟）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刘华之妻黄莉为华康全景持股 11.70% 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医易康云及华康全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刘华先生共同投资医易康云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华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刘华

刘华先生，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5201021971XXXXXXXX。

刘华先生为景峰医药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华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医易康云

名称：深圳市医易康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A 厅 2 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XT12M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安装咨询；网络技术咨询；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及发布；会务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主营业务：医疗信息化服务。

主要股东：华康全景持股 100%。

医易康云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3、华康全景

名称：深圳市华康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B 厅 10 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29793B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458.03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2 月 12 日

主营业务：医疗互联网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虞锋	15.60%
刘波	34.31%
黄莉	11.70%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2%
长沙市海捷全景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
深圳市创新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
杭州鼎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
合 计	100%

三、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华康全景、景峰医药、刘华先生，拟以医易康云为主体，打造医疗协同云平台。在十三五“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背景下，在国家全力推进分级诊疗、大病不出县的政策背景下，把握互联网应用在医疗领域的行业发展机会。医疗协同云平台是医生专家和基层医生之间、医生团队和基层医院之间的协同平台，即利用云影像、远程视频、远程预约、电子病历集成等技术，实现上下级医生间开展会诊、转诊、教育等各项合作的远程医疗协作平台，是基于各类医疗业务统一标准

化整合在云端的医疗信息数据平台，可满足包括医生集团、分级诊疗等业务的服务需求，第一期各方将围绕景峰医药市场资源优势较大的骨科领域，启动骨科医生集团和基层骨科医疗机构的相关医疗协同服务，第二期开展其他相关垂直科室领域。

2、交易结构

景峰医药、刘华先生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形式，分别获得医易康云 20.00%及 11.11%的股权，华康全景承诺在股权交割日前分拆医生事业群并将此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资源转移至医易康云，且华康全景将于股权交割日确保将部分关键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到医易康云。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康全景分拆医生事业群至医易康云

华康全景目前拥有两大核心业务，分别是面向患者的智慧医院系列产品服务及面向医生事业群的医疗协同云平台。医生事业群业务是华康全景公司的两大核心业务之一，定位是医生集团，专注于围绕医生需求做出线上线下业务开展，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协同云平台”及“医客 APP”，通过上述产品搭建了不同层级之间医生的远程医疗协作（会诊、转诊、到院指导、云影像传输）服务及在线教育服务。截止目前，医客入驻了 149 个大咖医生团队，拥有近 13 万注册认证的医生用户，并通过协同平台和教育项目，有效实现了大咖医生与基层医生的各项服务对接。华康全景医生事业群已经拥有了较为成熟的平台及运营服务能力、坚实的互联网产品技术基础、丰富的药企数字营销经验，及线上线下运营医生集团的各项能力。目前华康全景医生事业群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用户数	活跃度	产品价值
医客APP	注册医生： 129,526 专家医生团队： 149	过去12个月月平均活跃用户超过 3.5万人	注册医生用户可以直达传播专业信息
医客微信 公众号	医生粉丝数： 89,348	过去12个月平均月阅读量超过50 万次	粉丝数、阅读量在医疗行业垂直媒体榜上榜

医客医疗协同云平台	试点项目“合肥二院医联体”项目获得央视焦点访谈、早间新闻等多次报道。	采用国内领先的数据集成技术、云影像技术，独创性地设计成互联网产品，具备远程会诊、转诊、手术预约、教育等功能，具备较强竞争力
-----------	------------------------------------	---

华康全景医生事业群经营团队由来自传统医药行业、医学媒体、医疗投资和知名互联网公司企业的互补性资深团队组成，团队对医疗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对行业趋势有深入的研究，是国内少有的即懂得医疗行业运行规律也熟悉互联网运营的互补性团队。

华康全景承诺在股权交割日前分拆医生事业群并将此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资源转移至医易康云，且华康全景将于股权交割日确保将部分关键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到医易康云。转移的核心资源包括医客软件 IOS 版、Android 版软件著作权、医客患者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等“医客医疗协同云平台”及“医客 APP”全部核心知识产权。华康全景医生事业群客核心团队成员等劳动关系转移至医易康云。

（2）股权转让

景峰医药、刘华共同投资，向华康全景支付合共人民币 2,7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康全景向景峰医药、刘华转让医易康云 22.5%的股权。其中，①华康全景向刘华转让医易康云 12.5%的股权，刘华向华康全景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20 元/出资额；②华康全景向景峰医药转让医易康云 10%的股权，景峰医药向华康全景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20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医易康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华康全景	77.5	货币出资	77.5%
刘华	12.5	货币出资	12.5%
景峰医药	10	货币出资	10%
合 计	100.00	货币出资	100.00%

（3）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景峰医药向医易康云增资 12.5 万元的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120 元/出资额，增资款合计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医易康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华康全景	77.5	货币出资	68.89%
刘华	12.5	货币出资	11.11%
景峰医药	22.5	货币出资	20.00%
合 计	112.5	货币出资	100.00%

3、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标的企业医易康云是 2017 年 3 月由华康全景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财务数据不具备参考意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估值

华康全景承诺在本次投资的交割日前分拆医生事业群并将此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资源转移至医易康云，且华康全景将于交割日确保将部分关键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到医易康云，基于对此类业务的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评估，景峰医药拟对目标公司以 1.2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系本次投资中增资前估值），通过本次转股及增资，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增资款合共 2,700 万元人民币，共获得医易康云 20%股权。

2、本次转股

景峰医药与刘华向华康全景支付合共人民币 2,7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康全景向景峰医药转让医易康云注册资本的 22.5%。其中，（1）华康全景向刘华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医易康云注册资本的 12.5%，刘华向华康全景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500 万元；（2）华康全景向景峰医药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医易康云注册资本的 10%，景峰医药向华康全景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00 万元。

3、本次增资

各方一致同意，于交割时，医易康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 万元由景峰医药认购。本次增资采用溢价增资的形式，增资款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由景峰医药认缴。前述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即人民币 1,487.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

华康全景承诺交割日后按照协议约定将附件三所列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无偿转让给医易康云。医易康云未在经营其业务的过程中以任何方式故意侵犯任何实体的知识产权，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提出的任何形式的侵权主张。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侵犯或可能侵犯公司及其关联方拥有的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医易康云及其关联方未曾就任一知识产权向公司之外任何第三方作出出让、转让、质押、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安排。医易康云及其关联方的雇员参与研发的、与公司知识产权相关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由医易康云自有。

华康全景承诺于交割日前登记于华康全景名下的与医生事业群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归属于华康全景所有的与医生事业群相关的全部核心技术均已在协议附件中列明。

5、关联交易

医易康云不存在股东借款，且华康全景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违反中国法律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政府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相关税款）的情形。

6、诉讼或行政程序

医易康云不存在已造成或将导致重大不利影响或妨碍本次投资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政府机关已正式启动或即将启动的调查程序。

7、交割后承诺

华康全景应促使医易康云在 6 个月内取得未来经营需要取得的所有资格、许可、牌照、同意或其它形式的批准或向政府机关进行的登记或备案。

华康全景承诺将在交割日后 9 个月内将附件三所列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

华康全景应促使并确保医易康云应在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华康全景承诺并保证（1）其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目标公司转让的相关资产及资源的使用权（详见附件一）；（2）其依据本协议约定促使目标公司取得的公司未来经营需要取得的所有资格、许可、牌照、同意或其它形式的批准或向政府

机关进行的登记或备案；（3）其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目标公司无偿转让的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详见附件三）及（4）其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目标公司转移的关键员工（详见附件二）构成了系医易康云拟从事的医生事业群类业务所需要及必要的全部及所有资产、资源、技术及资质，即前述资产及资源使用权、资质、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关键员工足以保障医易康云未来医生事业群类业务的有效运营及发展，实现医易康云战略目标。

华康全景承诺并保证于交割日前登记在华康全景名下的与医生事业群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归属于华康全景所有的与医生事业群业务所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均已在附件三中列明；如本协议任意一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现附件三中包含的知识产权及/或核心技术不能涵盖华康全景于交割日前拥有的全部与医生事业群业务所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或核心技术，则无论该等未包含在附件三中的知识产权及/或核心技术是否为运营医生事业群类业务所必须，华康全景均应在前述本协议任意一方发现该等事实并书面通知华康全景后的 10 日内将该等知识产权及/或核心技术无偿转让至医易康云，医易康云无需就此支付任何对价，由于知识产权及/或核心技术转让而产生的费用亦应由华康全景承担。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为双方独立谈判之结论，主要基于目前华康全景整体业务经营及估值情况、医生事业群医客产品业务所拥有的用户数量、活跃度以及行业内一级市场相似业务的历史交易情况，同时考虑了对此类业务的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评估，以及可能为公司未来创造的协同价值。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突破传统营销模式，公司通过与目标公司医易康云搭建在线医疗协同云平台 and 在线临床教育平台，打造不同层级之间医生的远程医疗协作体系及在线教育体系。公司与华康全景医生事业群的合作，有利于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管理自己的客户数据、并探索新的药品销售推广方式、开创新型

医疗服务经营模式，借力此平台加速实现公司药品营销及医疗服务管理的大健康战略。

七、风险提示

医易康云系 2017 年成立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康全景将医生事业群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归属于华康全景所有的与该事业群业务所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注入医易康云，并与景峰医药、刘华共同打造医疗协同云平台。由于互联网医疗产业系发展初期的行业，医易康云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压力和盈利的不确定性。

医易康云经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1、运营风险，新公司运营架构的科学设计、互联网人才梯队建设、盈利模式的探索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结果未达预期；2、医易康云资金短缺的风险，经营所需的资金持续投入可能引入战略投资者导致公司所持有股份被稀释；3、核心资源建设风险，医生注册用户数以及活跃度的维护，云平台数据的增加及稳定取决于地推商务工作的执行和成果转换情况；4、品牌建设风险，医生用户对产品的认知度、使用粘性决定了医易康云医疗协同云平台的运营模式。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初至今，除本交易外，公司与刘华先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公司与华康全景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就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政府鼓励医师多点执业和强势要求分级诊疗及大病不出县的行业环境变化下，结合医保控费和药品加成取消导致的医生收入下降的客观现实环境下，围绕医生需求开展新业务将会迎来较大的发展机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华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 3、《深圳市医易康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转股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